

## 新竹縣 101 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章副縣長仁香

記錄：周志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陸、10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績優頒獎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前次管考建議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提案討論 1	訂定本縣「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已依據 101 年度第一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如附件四，P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臨時動議	辦理本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案。	續管	目前托育資源中心工程招標案已決標，現正請廠商簽約用印，另營運管理部份已簽准，將依採購法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為維護嬰幼兒使用托育資源中心之品質及權益，避免非幼教幼保專業團體承接此專案，請承辦單位多方邀請優質團隊參予托育資源中心營運委託招標案。

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附件一，附件 P4)

主席裁示：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新竹縣南、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業務報告。(附件二，附件 P7)

主席裁示：規劃於 102 年度辦理優質保母表揚，餘同意備查。

三、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業務報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中心，附件三 P15)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玖、提案討論：

案號：101-2-01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縣系統保母超收幼兒處遇流程方案1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內政部兒童局訂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附件五，P37)第二項訂定保母人員同一時段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2歲最多2人，另該局於101年12月14日修定自102年1月1日起新增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每名保母人員各可照顧未滿2歲幼兒2人，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
- 二、有鑑於近日偶有家長反應系統內保母1人收托超過2位2歲以下幼兒，不僅影響受托幼兒之權益，亦違反「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二項規定，惟為考量其家長之權益，擬給予七日改善期讓家長得以另媒合適保母，改善超收情形。
- 三、系統訪視輔導員確定保母超收事實後，立即開立勸導單(附件六，P44)請保母於七天內改善並副知社會處，社會處於系統會知後立即發函予保母並複知受托兒之家長，逾改善期限後3日內系統人員再次進行訪查作業，若保母仍未改善則依規退出系統。

決議：修正處遇流程圖及勸導單(附件六、七，P44、P45)後通過，並自即日起實施。

案號：101-2-02

提案單位：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案由二：有關制定本縣一般保母(加入系統且有收托非三親等幼兒之保母)分級管理制度標準，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內政部兒童局於101年7月1日放寬保母加入系統之資格後，諸多民眾踴躍參與「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後申請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以致系統保母數量增，為使系統訪視人員發揮最大效能管理系統保母，建議應建立「系統保母訪視分級標準」，並每年依據考核評比等級調整保母訪視次數。
- 二、爰此，訂定本縣「系統保母訪視分級標準」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系統保母訪視分級標準」(附件八，P47)，自102年1月1日起試行1年並建請內政部兒童局制定通用版本。

#### 拾、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壹拾壹、散會

同日下午5時

附件一

## 新竹縣 101 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社會處 工作報告

### (一)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共核撥補助金額計 1,777 萬 7,000 元，受益人次計

6,108 人次，101 年度因保母托育費用申請資格放寬(原規定幼兒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之總所得 150 萬元以下，101 年度資格放寬為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稅率未達 20%)，申請人數較去年增加(100 年度受訓人數為 174 人，101 年度為 972 人)，又 101 年度 7 月放寬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資格(原規定須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証者使得加入系統，現增加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及參加保母人員訓練課程結訓者亦可加入)，預估 101 年度受益人次將高達 7,500 人次。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每月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受益人次	核撥金額
101 年度 1 月	430 人	125 萬 3,500 元
101 年度 2 月	515 人	148 萬 8,000 元
101 年度 3 月	540 人	158 萬 8,000 元
101 年度 4 月	573 人	172 萬 2,500 元
101 年度 5 月	583 人	170 萬 4,000 元
101 年度 6 月	608 人	179 萬 1,000 元
101 年度 7 月	651 人	184 萬 7,500 元
101 年度 8 月	691 人	201 萬 2,000 元
101 年度 9 月	731 人	216 萬 1,500 元
101 年度 10 月	786 人	220 萬 9,000 元
101 年 1-10 月總計	6108 人	1,777 萬 7,000 元

## (二)業務督導管理：

1. 外聘督導會議：101 年南、北區系統各召開 3 次外聘督導會議。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兩系統各進行 1 次年度考評，以增進本縣社區保母系統專業知能。(相關經費由本府規劃辦理)
2. 系統內部會議列管：系統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內部工作會議，並送府備查。
3. 督導系統辦理在職研習：101 年度共執行 7 次。

	時間	地點	課程名稱	講師
1	101 年 3 月 17 日	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保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托育相關規定說明、如何與家長簽約	潘兆禎 老師
2	101 年 3 月 24 日	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兒童保護與高風險家庭(保親)	陳歆茹 督導
	101 年 3 月 24 日	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如何防止幼兒發生意外(保險需知)	吳宜樺 老師
3	101 年 4 月 7 日	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早產兒居家照護(保親)	陳美雲 護理師
	101 年 4 月 7 日	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如何檢測兒童發展	詹麗琴 老師
4	101 年 6 月 9 日	縣政府前棟 3 樓第二會議室	愛的藝術-談情緒管理	洪玉美 老師

5	101年7月7日	明新科技大學 立緒樓2樓電 化教室	哺乳兒的照護	林君怡 醫師
6	101年7月8日	縣政府前棟3 樓第二會議室	探索小腦海中的奧秘-認識孩子的動 作、情緒、語言認知(保親)	王淑真 職能治療師
7	101年8月11日	縣政府前棟3 樓第二會議室	兒童福利暨托育相關法律常識	謝國聖 書記 官

4. 定期列管系統報表：系統每月如期於10日前回報上月工作情形。

5. 督導辦理托育補助初審作業。

### (三)保母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101年度本府委託明新科技大學、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保育人員職業工會及財團法人私立東泰高級中學等4單位辦理「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開設20班次(自費班17班次，補助班3班次)，參與學員計972人(其中自費班827人，補助班145人，補助班係由勞委會核定補助班數辦理，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弱勢身分及中高齡者採全額補助，另若為自願性失業者則補助學費之80%)。

附件二

## 101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

### 壹、人力運用與管理：

本系統設有主任1人，專案訪視兼任督導1人，專案輔導訪視員4人。另設協力圈小組12組，

小組長12人協同分組管理。

系統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	黃秋玉
訪視督導	葉瑞英
輔導訪視	繆靖怡

負責保母人數及協力圈小組數

區域	保母人數 209	有托育 (192)	未托育 (17)
繆靖怡—竹東1-7組、 峨眉、寶山	105人	96	9
葉瑞英—竹東8-9、 橫山、新埔、 關西、芎林	104人	96	8

貳、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與執行：

月份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1年
<b>1. 家庭訪視</b>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預計12/28日前 完成訪視
<b>2. 辦理申請補助案件</b>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11次
<b>3. 繪本玩具行動列車</b>	預計102年2月份開始辦理												
<b>4. 保母在職研習活動</b>	0	0	4	4	2	2	2	1	1	1	0	0	17場
<b>5. 內部會議</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次
<b>6. 內部督導會議</b>			1		1		1	1	1		1		6次
<b>6. 外督會議</b>								1		2		預1	3次
<b>7. 系統參與外部會議</b>	1					1	1			1	2	預2	6次
<b>8. 系統宣導</b>							3			1		預2	4次
<b>9. 親職教育(親子按摩工作坊)</b>								1	3	1			5次
<b>10. 協力圈活動</b>	2		3	2	2	3		1	1	1	1	預4	16次
<b>11. 回饋問卷(家長)</b>										1次			1年1次
<b>12. 回饋問卷(保母)</b>			4	4	2	2	2	1	1	1			預17次
<b>13. 專職人員研習</b>	1			2	1				2	2		1	54hrs (每位均須上20 hrs)

參、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服務概況彙整表：

服務項目		年度	100年(12/23止)	101年(11/30止)	
保 母	保母人數		146	209	
	有托育保母人數		120	192	
	未托育保母人數		26	17	
	保母登記人數	有照保母		52	57
		相關科系		0	4
		結訓保母		0	17
		結訓保母-親屬		0	51
	加入系統人數	有照保母		23	38
		相關科系		0	1
		結訓保母		0	6
		結訓保母-親屬		0	38
	保母考核與退出人數		19	21	
	受托兒人數		185	306	
	在職保母公共意外責任險人次		140	180	
	保母健康檢查		125 (補助2年體檢1次)	15	
	危機個案加強訪視		2	3	
	訪視次數(初訪、例訪)		259	250	
	電訪保母		512	810	
	電訪家長		288	412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場次		10	17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人次		556	1095		
協力圈小組活動次數		7	16次		
優良保母選拔與表揚		0	0		
家 長	累計一申請補助件數		130	232	
	家長登記人數		72 (平均每月6人)	63 (平均每月5人)	
	媒合成功人數		27 (平均每月2人)	16 (平均每月1人)	
	家長托育媒合轉介人次		130 (平均每月人10次)	117 (平均每月人10次)	

服務項目	年度	100年(12/23止)	101年1-11月
親子活動參加人數		44	136(親子按摩工作坊)
家長與保母托育契約協商與簽約人次		139	243
家長意見回饋		194份	189份
保母意見回饋		153	143
社區托育服務宣導、親職講座等大型活動		3次	10次

### 一、保母退出原因：1-11 退出人數共 21 人

保母退出原因 (21 人)	追蹤狀況
1. 搬遷(桃園) 1 人	已轉到桃園系統。
2. 到職場上班 7 人	目前已就業中。
3. 無媒合意願 1 人	保母未托育過別人的小孩，一直不敢接受媒合，希望托育自己的孫子時，再加入系統。
4. 病逝 1 人	公祭時系統人員有出席，並慰問保母的家人。
5. 忙農物工作 1 人	因每年固定時間需要忙於農物，無法托育幼兒
6. 個人及家庭因素 5 人	系統持續關心，詢問是否有需要協助
7. 轉為到宅保母(頭份)1 人	保母轉為到宅保母，托育地點為頭份。
8. 研習課程時數不足 4 人	無法配合上研習時數上滿 20 小時

### 二、未托育原因分析：

未托育保母原因分析 (17 人)	改善對策
1. 位處較偏遠地方，媒合轉介不易 (1 人) 王禎妹	1. 已輔導轉為到宅保母，預計 12/15 開始到宅托育
2. 轉為親屬保母 (1 人) 羅桂喬	預計 101 年 12 月份托育自己的孫子
3. 媒合轉介中 (15 人)	隨時媒合轉介中，並轉告保母媒合轉介不成功之原因，以便做修正。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受托兒人數	183	193	201	208	210	205
當月送出申請件數	81	95	98	108	112	114

### 三、托育費用補助：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受托兒人數	208	210	231	262	307	2417 平均每月 220 人數
當月送出申請件數	118	127	132	158	180	1323

#### 四、媒合失敗原因分析：1-11月結案不成功人數共47人

	合計人數	媒合轉介改善策
1. 自覓系統保母	9(19%)	請保母隨時向系統更新可收托人數，以便協助媒合轉介。
2. 家人帶	7(15%)	系統提供親子活動或講座資訊。
3. 自覓非系統保母	7(15%)	提議家長請保母加入系統。
4. 自己帶	5(10%)	系統提供親子活動或講座資訊。
5. 無合適保母可轉介	5(10%)	繼續招募保母及轉介其他系統。
6. 不換保母	4(8%)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請再與系統連絡。
7. 自覓無證照保母	4(8%)	提議家長請保母上核心課程，並取得證照，宣導加入系統可提升保母收托品質及家長可申請托育補助。為配合「101年7月政府開始實施保母登記制」，會po系統公告再發e-mail給家長知道，請家長告訴托育的無照保母要去上核心課程後，並來系統辦理登記。
8. 托嬰中心機構	3(6%)	系統提供有立案托嬰中心名單。
9. 連絡不到家長	2(4%)	連絡不到家長，系統先行結案。
10. 無到宅保母提供媒合	1(2%)	輔導偏遠地方的保母，可以從事到宅服務。

### 101年度第二次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新竹縣保母系統北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

#### 壹、人力運用與管理：

本系統設有主任1人，專案訪視兼任督導1人，專案輔導訪視員4人。另設協力圈小組18組，小組長18人、協力圈總召及1人、志工總召1人，協同分組管理。

##### 系統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	保心怡
訪視督導	姜淑玲
輔導訪視	鄒紫玲
輔導訪視	傅慧玲
輔導訪視	陳寵惠
輔導訪視	張麗花（101年11月新加入）

##### 負責保母人數及協力圈小組數

區域	保母人數	有托育 (335)	未托育 (25)
鄒紫玲—竹北東區1-6組	86人	83	3
陳寵惠—竹北東區7-10組	56人	55	1
傅慧玲—竹北西區1-5組	102人	93	9
姜淑玲—湖口1-2組	62人	53	9
姜淑玲—新豐1-3組	54人	51	3
張麗花—目前訪視親屬保母（102年將負責湖口1-2組）			

貳、年度重要工作計畫與執行：

月份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月	11月	12月	101年
1. 家庭訪視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已在12/15日前 完成3次訪視
2. 辦理申請補助案件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11次								
3. 繪本玩具行動列車	輪借	輪借	追蹤	輪借	輪借	追蹤	輪借	輪借	回收 盤點	回收 盤點	回收 盤點	回收 盤點	1-8月均有借出
4. 保母在職研習活動	0	2	3	2	1	3	3	4	2	1	0		21場
5. 內部會議		1	1	3		1	1	1	1	3	2	2	16次
6. 內部督導會議	1		1		1		2	1	1		1		8次
6. 外督會議				1				1		2		預1	5次
7. 系統參與外部會議	1					1	1						3次
8. 系統宣導		2			1	1	2	1	3	1	1		12次
9. 親子活動(資源中心)		1	1	1	1	1	1	1	1		2		10次
10. 協力圈活動	2	6	5	7	7	7	16	2		1			53次
11. 回饋問卷(家長)						1次							1年1次
12. 回饋問卷(保母)		2	3	2	1	3	3	4	2	1	預1		預22次
13. 專職人員研習	1			1				2	2				hrs (每位均須上20 hrs)

參、新竹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服務概況彙整表：

服務項目		年度	100年(12/23止)	101年(11/30止)	
保母	保母人數		237	360	
	有托育保母人數		225	335 (93%)	
	未托育保母人數		12	25 (7%)	
	保母登記人數	有照保母		69	74 (36%)
		相關科系		0	10 (5%)
		結訓保母		0	29 (14%)
		結訓保母-親屬		0	93 (45%)
	加入系統人數	有照保母		49	51 (37%)
		相關科系		0	2 (2%)
		結訓保母		0	11 (8%)
		結訓保母-親屬		0	72 (53%)
	保母考核與退出人次		16	19	
	受托兒人數		420	627	
	在職保母公共意外責任險人次		254	291	
	保母健康檢查		0 (補助2年體檢1次)	288	
	危機個案加強訪視		2	6	
	訪視次數(初訪、例訪)		687	742	
	電訪保母		981	1933	
	電訪家長		912	1700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場次		19	21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人次		1171	1463		
協力圈小組活動次數		(38次)	62次		
優良保母選拔與表揚		0	0		
家長	累計-申請補助件數		291	446	
	家長登記人數		331 (平均每月28人)	449 (平均每月41人)	
	媒合成功人數		79 (平均每月7人)	90 (平均每月7人)	
	家長托育媒合轉介人次		1066 (平均每月89人次)	1613 (平均每月147人次)	

服務項目	年度	100年(12/23止)	101年1-11月
親子活動參加人數		272	497
家長與保母托育契約協商與簽約人次		383	584 (95.3%)
家長意見回饋		66份	120份
保母意見回饋		289 (2次回饋)	1095

社區托育服務宣導、親職講座等大型活動	10次	10次
--------------------	-----	-----

### 一、保母退出原因：1-11 退出人數共 19 人

保母退出原因 (19人)	追蹤狀況
1 目前尚不想托育別人之幼兒，要照顧自己幼兒 (2人)	以幼兒最佳照顧品質為主，待能兼顧時隨時歡迎加入系統
2. 帶自孫不想來上課 (2)	(1) 1 未收托 2 歲以下電宣導可轉成親屬類只要上 8 小時 (2) 孫女已滿 2 歲仍不想繼續加入
3. 個人家庭因素 (1)	若有需要系統隨時給予支持協助
4. 無法完成 20 小時研習課程 (1)	假日要陪家人
5. 上班轉業 (6)	已在上班
6. 搬家 (2)	告知保母可加入當地區域的保母系統
7. 想先休息 (1)	告知保母退場機制中退出 1 年後才可加入系統
8. 身體不舒服 (1)	若有需要系統隨時給予支持協助

### 二、未托育原因分析：

未托育保母原因分析 (25人)	改善對策
1. 位處較偏遠地方，媒合轉介不易 (1人) 馬范秀菊、林宜鄉	1. 盡量遊說家長多說保母的優點 2. 建議保母是否考慮到宅服務 (保母沒意願)
2. 生病 (1人)	癌症系統持續關心追蹤
3. 懷孕暫不媒介 (1人)	預計 102 年 4 月後再收托
5. 家中有事先暫不托育 (4人)	系統人員給予關心，詢問是否有需協助的地方
6. 媒合轉介中 (18人)	隨時媒合轉介中，並轉告保母媒合轉介不成功之原因，以便做修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受托兒人數	422	426	423	436	443	449
2歲以上幼兒數	170 (40%) )	171 (40%) )	175 (41%) )	162 (37%) )	167 (38%) )	160 (36%) )
2歲以下幼兒數	252 (60%) )	255 (60%) )	248 (59%) )	274 (63%) )	276 (62%) )	289 (64%) )
當月送出申請件數	187 (74.2%) )	202 (79.2%) )	210 (84.7%) )	221 (80.7%) )	232 (84.1%) )	231 (80%) )

2歲以下未申請補助	65 (25.8%)	53 (20.8%)	38 (15.3%)	53 (19.3%)	44 (15.9%)	58 (20%)
-----------	------------	------------	------------	------------	------------	----------

### 三、托育費用補助：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受托兒人數	461	470	525	598	627	5280 平均每月480 人數
2歲以上幼兒數	164 (36%)	157 (33%)	167 (32%)	219 (37%)	212 (34%)	1927 (36%)
2歲以下幼兒數	297 (64%)	313 (67%)	358 (68%)	379 (63%)	415 (66%)	3356 (64%)
當月送出申請件數	257 (87%)	276 (88%)	308 (86%)	337 (89%)	359 (86%)	2820 (84%)
2歲以下未申請補助	40 (13%)	37 (12%)	50 (14%)	42 (11%)	56 (14%)	536 (16%)

### 四、媒合失敗原因分析：1-11月結案不成功人數共280人

	合計人數	媒合轉介改善策
A. 自己帶	39 (14%)	提供資源中心活動資料及課程歡迎家長帶幼兒來玩。
B. 家人帶	51 (18%)	三等親外的家人提議上核心課程，並取得證照。
C. 自覓系統保母	10 (4%)	請保母隨時向系統更新可收托人數，以便協助媒合轉介。
D. 其它系統	15 (5%)	提供其它系統
E. 托嬰中心機構	41 (15%)	提醒家長要確認是有立案的托嬰中心，並提供立案的托嬰中心名單。
F. 自覓非系統保母	42 (15%)	提議家長請保母加入系統可提升保母收托品質，並宣導托育補助。因「自覓非系統保母」佔多數結案原因，所以會再宣導並會PO系統公告及發e-mail給家長知道「103年政府開始實施保母登記制」，請家長告訴托育的保母要來系統辦理登記。
G. 不換保母	15 (5%)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再隨時打電話進系統
H. 不急沒空不用找	5 (2%)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再隨時打電話進系統
I. 連絡不到家長	6 (2%)	聯絡超過8次(含寄e-mail)連絡不到家長，系統先行結案。
J. 無證照保母	16 (6%)	提議家長請保母上核心課程，並取得證照，宣導加入系統

		可提升保母收托品質及家長可申請托育補助。為配合「101年7月政府開始實施保母登記制」，會po系統公告再發e-mail給家長知道，請家長告訴托育的無照保母要去上核心課程後，並來系統辦理登記。
K. 詢問	40 (14%)	請家長若有需要媒合轉介再隨時打電話進系統

附件三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報告

101/12/26

新竹縣 101 年配合「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實施計劃」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 月 1 日起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本年度共執行 46 次托嬰中心訪視。

一、截至 11 月 26 日為止，新竹縣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家數為 27 家，托嬰總人數約為 450 人，其中竹北市 22 家，新埔鎮 1 家，新豐鄉 1 家，湖口鄉 1 家，竹東鎮 1 家，尖石鄉 1 家(目前無收托 2 歲以下嬰幼兒，免列入訪視)。

二、訪視輔導成效：

### 101 上半年：

- ◎安全衛生：托嬰中心已能主動檢視環境及硬體設備的安全，並確實做到餐點留樣與分齡菜單的設計，且托藥流程明確。
- ◎教保活動：定期為嬰幼兒進行發展篩檢，並依照嬰幼兒年齡差異安排作息。
- ◎行政管理：托嬰中心均已建立工作人員之人事檔案，並規畫學期行事曆。
- ◎待加強部分：對於「提供幼兒主動探索的環境並引導其自由探索」，仍有待加強。

### 101 下半年：

- ◎安全衛生：托嬰中心已能更細微注意環境的安全與衛生，如：毛毯與浴巾不掛小床旁、備有足夠的冷凍與冷藏冰箱（生熟食分類存放）、浴廁區域的地面保持乾燥且清潔用品置於幼兒拿不到的地方、電器線的安全措施、寢具的衛生…等。
- ◎教保活動：多數托嬰中心已於活動室內設置開放式教具櫃，並給予嬰幼兒自由學習和探索教玩具的機會；教保員則多能重視且提供豐富的語文互動經驗、運用正增強技巧引導嬰幼兒學習。
- ◎行政管理：托嬰中心的公文建檔、財產清冊與維修紀錄多已建置完成。
- ◎待加強部分：因為長久以來，保育重於教育之故，又因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多數缺乏教育專業的進修，所以適性課程的設計以及教學檔案的製作亟需協助與輔導。此項亦將列為明年訪視督導之輔導重點，期能進一步引導托育人員適齡適性之課程與教學。

三、101 年度家長問卷共發出 435 份，回收 146 份（紙本 55 份，網路 47 份，電訪 44 份），回收率約 33%。

由於現在家長對於隱私相當保護，在取得家長資料時遭遇困難，因此同時也採用紙本問卷及網路問卷方式輔以電話訪談。預計明年依照「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規定，先以說明書徵詢家長受訪意見，再進行電訪。

◎101 年度家長問卷結果：

(一) 餐點

1. 79%家長表示托嬰中心提供的餐點表有依照不同年齡之嬰幼兒設計餐食。
2. 54%家長了解托嬰中心餐點的食材來源。
3. 87%家長最在意托嬰中心餐食的營養是否均衡。

(二) 衛生保健

1. 85%家長滿意托嬰中心的衛生保健措施(如生病隔離、入園洗手...等)。
2. 84%家長在疾病流行期間曾收到托嬰中心提供疾病預防的宣傳資料。
3. 86%家長表示孩子發燒或染法定傳染病(如:腸病毒)時,會讓孩子在家休息。

(三) 嬰幼兒發展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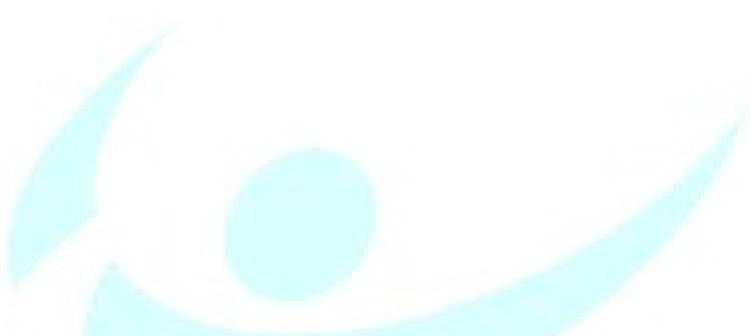
1. 88%家長表示托嬰中心會替孩子做嬰幼兒發展篩檢。
  2. 69%家長表示托嬰中心做完發展篩檢後,會與家長討論孩子的發展狀況。
- \*73%家長表示,藉由訪視員至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家長問卷或電訪後,已增加對托嬰中心功能的瞭解。

四、101 年度辦理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研習課程,6 月~9 月共計 11 場,33 小時,參與人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課程地點
6/16(六)	9:30-12:30	與托嬰中心家長對話-創造三贏的親師溝通	郭葉珍 助理教授/明新科技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科系階梯教室
	13:30-16:30	老師心靈提升與壓力紓解	劉淑英 副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舞蹈教室
7/7(六)	9:30-12:30	工作坊-嬰幼兒課程設計	陳文玲 副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科系階梯教室
8/4(六)	9:30-12:30	工作坊-嬰幼兒課程設計	陳文玲 副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科系階梯教室
9/1(六)	9:30-12:30	嬰幼兒閱讀與遊戲	何碧玉 執行長/斜角巷故事人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科系階梯教室
	13:30-16:30	嬰幼兒急救課程	郭乃鳳 竹北市公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舞蹈教室
9/8(六)	9:30-12:30	托嬰中心課程領導與管理(建議托嬰中心主管參加)	吳明媛 兼任講師/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13:30-16:30	托嬰中心人事行政管理(建議托嬰中心主管參加)	吳明媛 兼任講師/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9/15(六)	9:30-12:30	嬰幼兒腦部發展與輔導策略	周育如 助理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科系階梯教室
	13:30-16:30	嬰幼兒律動	劉淑英 副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舞蹈教室
9/23(日)	9:30-12:30	了解寶寶的求救訊號-嬰幼兒常見病症的認識與處理	張弘 兒科醫師/弘仁診所	新竹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385 人。

在學員的研習回饋與建議中，發現無論是對今年的研習內容、講師、日後實務運用以及研習整體的滿意度，皆為百分之百的「滿意」！而關於「您希望未來托嬰中心研習辦理何種主題或類型的研習」之問題，學員們則提出「喜歡上醫生的課、特殊教育、寶寶相關教育課程」等需求，此亦將列入明年研習計畫之參考，以滿足現場托育人員之需要，彰顯研習之功效。



#### 附件四

孩子是上天最珍貴的禮物，更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為了要使嬰幼兒照護環境符合安全需求，內政部兒童局針對居家環境常見之危險事項臚列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管理環境等六大項目，以及二大類別(環境設護、照護行為)，共計 274 項檢核項目，本府針對檢核項目，以★號標示出容易發生意外的項目及內容，藉此提醒您，希望由多方位的項目檢視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以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本檢核表僅作為比較參考之用，不作為優劣等級劃分之用)，期許在我們的共同努力下，減少環境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發生，讓我們的孩子在安全的空間裡，幸福平安的成長。

如有托育服務相關資訊，請洽本縣社區保母系統或本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

電話：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 03-5110660

新竹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 03-5593142\*3822、3824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03-5518101\*3253

## 新竹縣政府 關心您

### 新竹縣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保母姓名：\_\_\_\_\_ 檢核地點：\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檢視人員：\_\_\_\_\_ 主管簽章：\_\_\_\_\_

檢核結果：合於在宅（到府、臨時）托育

需再評估與輔導改善環境 說明：\_\_\_\_\_

不合於加入社區保母系統 說明：\_\_\_\_\_

###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記錄表

類別 項目	環境設施檢核 總項次： <u>166</u>				照護行為檢核 總項次： <u>108</u>				總 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整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睡眠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清潔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餵食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遊戲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管理環境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總 計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是		否	無

#### 一、適用對象

本檢核表主要用來評估「家庭式」托育服務之環境安全，其適用對象為從事家庭托育服務之保母人員、嬰幼兒家長及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之相關督導與主管人員。本檢核表除了

作為環境安全評估外，更可作為**事先規劃嬰幼兒照護環境安全之參考**，以減少托育服務環境的潛在危機及避免意外的發生。

## 二、 檢核表內容

本檢核表的內容是依據嬰幼兒生活作息所需之活動空間而設計，分為整體環境、睡眠環境、清潔環境、餵食環境、遊戲環境及管理環境六大檢核類別，各分為「環境設施」與「照護行為」兩大部分，環境設施檢核項目是依環境硬體之設施、設備安全而設計，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包含嬰幼兒照護者之安全行為及照護習慣的相關事項，以達到意外防範之目的。

- (一) 整體環境：家庭整體環境為家庭托育服務之主要場所，為兼顧平房、樓房、公寓及大廈等不同住屋形式，檢核項目包含地板、樓梯、門、窗、電器用品、逃生設備等一般居家環境之基本設施設備。
- (二) 睡眠環境：為提供保障嬰幼兒健康安全及睡眠品質的環境，檢核項目包含嬰幼兒睡床、寢具安全、睡眠位置安排及照護行為。
- (三) 清潔環境：以嬰幼兒換尿布、洗澡等身體部分的清潔，以及生活護理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防滑設施、馬桶、盥洗器具、沐浴用品及嬰幼兒衣物等。
- (四) 餵食環境：以嬰幼兒食品備製、哺育及餵食所需之物品、設施、設備之安全佈置及照護行為，作為檢核項目，包含廚房、調奶台、餵食椅、餐具及哺育用品。
- (五) 遊戲環境：以滿足嬰幼兒室內及戶外遊戲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辨識、選擇及使用方式，作為檢核項目及內容，包含手推車、學步車、玩具、圖書及戶外遊戲設施等。
- (六) 管理環境：家庭托育服務設置管理環境之目的，為提昇托育服務之專業品質及安全管理效率，並可達成安全環境維護、意外事件預防及專業成長之落實，檢核項目包含空間規劃、緊急意外事件處理及安檢記錄等。

本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共 71 項，檢核類別及項目如下：

檢核類別	環境設施	照護行為	合計
整體環境	16	10	26
睡眠環境	3	2	5
清潔環境	5	4	9
餵食環境	4	9	13
遊戲環境	6	3	9
管理環境	5	4	9
合計	39	32	71

## 三、 檢核方式說明

- (一) 檢核表之環境設施檢核項目主要以直接觀察環境方式進行。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則建議以訪談方式進行，或由保母(照護者)自我檢核。
- (二) 環境檢核的順序，建議先就整體環境之「環境設施」項目進行托育家庭環境的整體性觀察，再依環境動線逐一檢核睡眠、清潔、餵食、遊戲、管理等「環境設施」檢核類別。各環境類別之「照護行為」檢核項目建議以彈性方式於各類別「環境設施」項目

完成檢核後訪談，或完成六大類別之「環境設施」項目後，再一併逐一訪談完成各類別之「照護行為」項目檢核。

- (三) 家庭托育服務環境的情形及保母人員的照護行為，若完全符合各檢核項目之檢核內容敘述時，請勾選「是」。部份符合或完全不符合敘述時，請勾選「否」。因住家型態不同，居家環境未有之設施、設備，則勾選「無此項目」，例如：「汽機車停放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若家中並無汽機車，則勾選「無此項目」。
- (四) 若勾選項目皆為「是」，表示照護及托育環境安全；若有任何一項為「否」，則表示環境對嬰幼兒有潛在性危險，宜就檢核內容儘速改善。本檢核表之記錄表，僅作為比較參考之用，不作為優劣等級劃分之用。

## 一、整體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1-1	汽、機車、腳踏車	(1)汽、機、腳踏車停放位置為嬰幼兒無法單獨觸碰的地方。			
		(2)載送幼兒之汽車備有幼兒汽車安全座椅			
1-1-2	自動門、鐵捲門	(1)維修良好，無生鏽、掉漆、鬆動等狀況。			
		★(2)開關設在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1-1-3	電梯	(1)維修狀況良好。			
		(2)電梯門設有碰觸到人會自動彈回的裝置。			
1-1-4	門	(1)無裂隙及鬆動。			
		★(2)室外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3)室外門裝設無破損紗門(或加裝紗窗)。			
		(4)門邊加裝不影響開關之泡綿軟墊。			
		★(5)室內門有不能反鎖的安全裝置(或備有鑰匙)。			
		★(6)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1-1-5	陽台	★(7)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護欄或隨時關閉			
		★(1)有堅固圍欄(圍牆)且高度85公分以上。			

		★(2)陽台圍欄(圍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5公分,欄杆間隔小於6公分(或加裝安全圍網)。			
		(3)陽台圍欄(圍牆)無破損、老舊鬆動、掉漆、搖晃等現象。			
		★(4)陽台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1-1-6	地板	(1)平坦不滑(或鋪設易於清潔的軟墊)。			
		(2)乾燥清潔。			
		(3)不同地平面的接觸處,有安全設計與處理。			
		★(4)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1-1-7	牆壁	(1)突出之牆角加裝防撞裝置(如:泡綿)。			
		★(2)壁面無危險突出物(如:釘子)。			
		(3)使用牢固之安全掛勾。			
		(4)懸掛之物品高於150公分以上,且堅固不易脫落。			
1-1-8	逃生出口	★(1)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2)設置維修狀況良好之緊急逃生器具(如:緩降繩、緩降梯)。			
		★(3)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掉漆、鬆動)。			
		(4)逃生門(窗)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5)逃生通道(門、窗)無堆置任何雜物。			
1-1-9	窗戶	(1)窗戶裝有紗窗。			
		(2)紗窗無破損、乾淨清潔。			
		(3)對外窗戶設有85公分以上,間距小於6公分之護欄(或加裝鎖且鑰匙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4)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及其他雜物。			
		(5)透明落地玻璃窗於大人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貼有清楚易見之標識(如:花紋貼紙)。			
		★(6)窗簾或百葉窗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幼兒無法觸碰的高度。			
		★(7)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幼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			
1-1-10	室內樓梯	(1)樓梯間的燈光明亮。			
		(2)樓梯間設有「停電照明燈」裝置。			
		(3)樓梯燈的開關有夜間自動辨識裝置。			
		(4)樓梯間無任何雜物。			
		(5)樓梯間的牆壁及臺階面維護良好。			
		(6)樓梯設有幼兒容易扶握之扶手(或兩邊都有牆壁)。			
		★(7)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			

		★(8)樓梯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加裝安全網繩)。			
		★(9)樓梯的臺階高度及深度一致。			
		★(10)樓梯的臺階鋪設有防滑條。			
		(11)樓梯最上層有緩衝空間(或房門向內開啟)。			
		★(12)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幼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1-1-11	家具設施	(1)家具外觀狀況良好(如:無鬆脫、掉漆等)。			
		(2)傢俱平穩牢固,不易翻倒。			
		★(3)家具凸角或銳利邊緣已做安全處理(如:加裝桌角蓋)。			
		(4)滑輪家具設有固定器。			
		(5)沙發座椅靠牆放置。			
		(6)櫃子、書架上方無放置重物。			
		★(7)櫥櫃(壁櫥)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8)家具之把手直徑或長度大於3公分。			
		(9)抽屜加裝幼兒不易開啟之安全釦環(或上鎖)。			
		(10)餐桌或茶几未鋪桌巾。			
		(11)摺疊家具(桌椅、梯子、燙馬)置於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傢俱及傢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1-12	電器用品	★(1)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加裝安全鎖(或放置位置遠離嬰幼兒)。			
		★(2)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電熱器(電暖爐)周圍無易燃物(如:衣服、地毯、桌巾、書報等)。			
		(4)電扇具「碰觸即停」功能(或有細格防護網)。			
		★(5)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			
1-1-13	電線、插座	(1)外觀完整無破損。			
		(2)插頭、插座固定未搖晃、鬆動。			
		★(3)插座及電線以固定、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如:以沉重傢俱擋住或置高於110公分)。			
		(4)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電量大之電器(如: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5)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插孔)。			
1-1-14	瓦斯、熱水器	★(1)瓦斯桶、熱水器裝設在室外通風良好處。			
		★(2)裝設瓦斯防漏偵測器。			
1-1-15	消防設施 (測煙器、	★(1)每一樓層至少裝置一個測煙器。			
		★(2)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			

		★(3)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自動灑水器	、(4) 高樓層（十樓以上）設有自動灑水器。			
1-1-16	物品收納	★(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易燃物品、電池、零碎物件、化妝飾品、塑膠袋等危險物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 含毒溶劑（如：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飲料等）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			
		★(3) 含毒溶劑及藥品與食物分開存放。			
		★(4) 含毒溶劑、保健食品及藥品收納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5) 含毒觀賞盆栽（如黃金葛、萬年青、聖誕紅、杜鵑、劍蘭等）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 加蓋大型容器（如：水桶）置於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補充說明：\_\_\_\_\_

一、整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1-2-1	自動門、鐵捲門	(1)開關遙控器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的固定位置。			
1-2-2	門	(1)室外門隨時上鎖。			
		(2)門開啟後，以門擋固定。			
1-2-3	動線安排	(1)經常走動的路線上無家具、雜物、玩具、遊具。			
1-2-4	摺疊家具(桌椅、梯子、燙馬)	(1)使用過後立刻以環釦網緊，並收妥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1-2-5	電器用品	(1)燈泡不作照明以外的用途(如烘乾衣物等)。			
		(2)電扇置於平穩處，且電線妥善收藏。			
		(3)電線、插座經常清理積污及塵埃。			
		(4)電器不使用時，將插頭拔掉並妥當收存。			
1-2-6	熱水器	(1)將熱水器水溫設定在攝氏50°C以下。			
1-2-7	消防設施(灑水器、滅火器)	(1)能正確使用滅火器。			
		(2)不在嬰幼兒活動室內抽煙。			
1-2-8	物品收納	(1)過期電池立即丟棄(避免漏液灼傷眼睛)。			
		(2)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			
		(3)家中若有大型容器(如：浴缸、水桶等)，無人使用時不可儲水。			
		(4)物品使用完畢隨時收納。			
1-2-9	垃圾筒	(1)垃圾隨時清理，按時傾倒。			
		(2)危險物品(如：玻璃碎片等)應包裹緊密後，置於筒內。			
		(3)加蓋垃圾筒(含腳踏式垃圾筒)隨時將蓋子蓋好。			
		(4)垃圾筒經常清洗，保持乾淨。			
1-2-10	寵物飼養	(1)飼養經獸醫檢驗合格，及對嬰幼兒健康無礙之寵物。			
		(2)定期接受疫苗接種及病蟲和跳蚤防治處理。			
		(3)排泄物及毛髮清理乾淨無異味。			
		(4)隨時看護與寵物相處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 二、睡眠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1-1	嬰幼兒睡床	(1)嬰幼兒有個人專屬睡床。			
		★(2)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等狀況			
		★(3)穩固無鬆動現象。			
		(4)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間隙小於6公分。			
		★(5)開關式柵欄及床板設有堅固卡榫。			
		(6)床墊與床架四周密合。			
		(7)周邊鋪設防撞軟墊。			
		(8)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9)睡床大小符合嬰幼兒尺寸。			
2-1-2	嬰幼兒睡眠區域	(1)遠離電器用品(如：冷氣機、電熱器、電視、電腦、音響、冰箱微波爐)。			
		★(2)遠離窗戶。			
		(3)刺眼光線無直射嬰幼兒睡眠區域。			
		(4)應通風良好			
2-1-3	嬰幼兒寢具	(1) 嬰幼兒有個人專屬寢具。			
		(2) 寢具棉絮不外露，拉鍊(鈕釦)牢固無鬆脫，並維持乾淨。			

補充說明：\_\_\_\_\_

二、睡眠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2-2-1	嬰幼兒 睡床	(1) 床板的位置高度隨嬰幼兒成長而做調整。			
		(2) 移開床內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			
		(3) 床內未散落玩具。			
		(4) 已能攀扶站立嬰幼兒的睡床上方或床邊未垂掛玩具、裝飾品及繫繩的奶嘴。			
		(5) 毛毯或浴巾不掛在小床邊。			
2-2-2	嬰幼兒 睡眠安全	(1) 嬰幼兒睡眠區域設置於成人聽力範圍之內，避開人來人往的吵嚷房間或走道。			
		(2) 兩位以上嬰幼兒睡於同一睡床(和室房)時，需保持一定距離(如：30公分以上)，且彼此頭腳不同方向，以避免交互感染。			
		(3) 嬰幼兒未睡在危險區域(如：雙層床的上層，沙發等)。			
		(4) 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 三、清潔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1-1	防滑設施	★(1)浴室內鋪設防滑墊（或防滑地磚）及門外鋪設吸水及防滑踏墊，浴室地板應保持乾燥。			
		★(2)備有嬰幼兒防滑浴盆或在浴缸內鋪設防滑墊。			
		(3)洗手台、馬桶前設有調整高度用之防滑板凳。			
3-1-2	洗手台及浴缸	(1) 嬰幼兒浴盆栓子置放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 洗手台穩固。			
		(3) 洗手台外觀完整無破損。			
		(4) 冷熱水有明顯的標示。			
		(5) 浴缸旁設置扶手。			
3-1-3	馬桶	★(1) 設有符合幼兒尺寸的馬桶（或成人馬桶加裝輔具）。			
		(2) 馬桶蓋及座圈無裂縫或鬆動。			
		(3) 放衛生紙垃圾桶應加蓋，並時常清潔			
3-1-4	沐浴用品	(1)備有嬰幼兒適用的沐浴用品(如：浴盆、肥皂、沐浴乳與護膚油等)。			
3-1-5	嬰幼兒衣物	(2)腰圍、領圍、袖口及鬆緊帶適當寬鬆。			
		(3)細長配件（如：領巾或腰帶）不超過15公分。			
		(4)尺寸大小切合嬰幼兒身高體重，且不防礙肢體動作。			
		(5)鞋襪大小有一指的寬鬆度，並有防滑底面。			

補充說明：\_\_\_\_\_

三、清潔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3-2-1	浴室門	(1)浴室門隨時緊閉(或設置安全護欄)。			
3-2-2	洗手台 浴缸	(1)沐浴清潔區與食物調製區，有各自獨立使用的水龍頭。			
		(2)肥皂(洗手乳)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3)設有自動調溫裝置的水龍頭應定溫在50℃以下。			
		(4)放水順序為先開冷水，再開熱水(避免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而燙傷)。			
		(5)無成人看護時，嬰幼兒不得單獨在浴缸內。			
3-2-3	換尿布台 (區域)	(1)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在成人雙手可及範圍(櫥櫃內)，且嬰幼兒不易取得。			
		(2)每次用畢後，立刻清潔消毒臺面或襯墊。			
3-2-4	吹風機	(1)不在潮濕的浴室使用。			
		(2)使用時溫度定在熱風之最低溫。			
		(3)使用於離嬰幼兒頭部20-25公分處，並保持吹風機移動(避免固定吹某一部位，造成灼傷)。			

補充說明：\_\_\_\_\_

#### 四、餵食環境

#####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1-1	廚房	★(1)廚房出入口設置安全護欄(或透明門)。			
		(2) 櫥櫃及抽屜加裝安全鎖(或幼兒無法開啟之裝置)。			
		(3) 瓦斯爐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開關。			
		(4) 使用加蓋垃圾筒。			
4-1-2	調奶台	(1) 備有嬰幼兒專用之固定調奶台(如：桌子或平台)擺設熱水瓶、蒸奶瓶器、奶粉罐、奶瓶等調奶器具。			
		(2) 設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4-1-3	餵食椅	(1)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專用餵食椅。			
		(2) 重心穩固，備有安全繫帶。			
		(3) 椅面材質易清洗。			
		(4) 備有非掀背式活動桌面(或活動桌面繫牢)。			
4-1-4	餐具	(1)符合嬰幼兒尺寸之個人專用餐具。			
		(2)材質耐熱、平滑不粗糙、易清洗。			
		(3)餐具外表乾淨、完整無缺。			
		(4)餐具收納於乾淨、有蓋(門)之容器(櫥櫃)內。			

補充說明：\_\_\_\_\_

四、餵食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4-2-1	廚房	(1) 廚房地面隨時保持乾燥。			
		(2) 成人在廚房時，嬰幼兒需在視線範圍內。			
		(3) 較輕、危險的物品放置嬰幼兒無法拿到的上層櫥櫃(或抽屜)。			
		(4) 體積大、較重、不具危險性的物品，放置在容易拿取的低層櫥櫃(或抽屜)。			
4-2-2	調奶台	(1) 熱水瓶使用後隨手調為「止水」的狀態。			
4-2-3	餵食椅	(1) 置於平穩處。			
		(2) 使用後立即清理。			
4-2-4	餐具	(1) 餐具尺寸符合嬰幼兒動作能力。			
		(2) 使用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之素色餐具盛裝熱食。			
		(3)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嬰幼兒餐具並徹底沖淨。			
4-2-5	哺育用品 (奶嘴、奶瓶、奶蓋、奶圈、鉗子)	(1) 餵食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使用後徹底刷洗並消毒完全(如：滾沸消毒15分鐘，蒸氣消毒30分鐘)。			
		(2) 使用鉗子夾取消毒過的哺育用品，並在使用後徹底清洗且消毒完全。			
		(3) 一歲內嬰兒之哺育用品消毒過後，若二十四小時之內未使用，則須重新消毒使用。			
		(4) 奶瓶乾淨無裂痕。			
		(5) 使用孔洞合適的奶嘴。			
		(6) 奶嘴有變質、變硬、老化或吸孔太大時，應汰舊換新(平均每1.5~3個月更新一次)。			
		(7) 奶嘴(安撫奶嘴)保持乾淨無破損，並以蓋子蓋起來，確保清潔。			
		(8) 安撫奶嘴以安全別針固定(奶嘴固定帶短於15公分。)			
4-2-6	微波爐*	(1)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2) 加熱過食品，先攪勻試溫後再餵食。			
		(3) 勿讓幼兒自行開啟加熱過之袋裝食品(避免熱氣造成灼傷)。(儘量避免使用微波爐加熱嬰幼兒食品。)			
		(4) 使用微波爐時勿直視，孩子需距離一公尺以上。			
4-2-7	熱食	(1)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2) 熱湯、菜餚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3) 成人飲用熱飲時，與嬰幼兒保持距離避免碰撞。			

4-2-8	飲用水	(1) 使用衛生並煮沸的飲用水。			
		(2) 飲用溫度適中的飲用水。			
4-2-9	嬰幼兒食品	(1) 先檢視食物保存期限再餵食嬰幼兒。			
		(2) 冰箱內生食與熟食分開置放。			

補充說明：\_\_\_\_\_

五、遊戲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1-1	手推 嬰幼兒車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具有煞車或掣動系統。			
		(4)篷罩使用透氣材質。			
5-1-2	學步車 (學步車 危險性高 不建議使 用。)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並附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特殊警告等標示。			
		(2)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等狀況。			
		(3)乘坐高度為嬰幼兒雙腳可觸及地面。			
		(4)附設玩具固定，外表乾淨完整。			
5-1-3	騎乘玩具 (如：三 輪車、搖馬 彈跳馬 等)	(1)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識。			
		(2)外表乾淨完整，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			
		(3)重心穩固，符合載重量，嬰幼兒雙腳可適當觸及地面。			
		(4)有輪玩具之車輪與車體間的縫隙小於0.5公分或大於1.5公分。			
		(5)有輪玩具之鏈條加有防護蓋。			
5-1-4	玩具安全	(1) 玩具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塗漆剝落、破損、掉毛、接合處脫線或裂開等狀況。			
		(2) 玩具具ST 安全玩具標識。			
		(3) 玩具附件、材料(如：串珠)之直徑大於3公分或長度大於5公分。			
		(4) 玩具無刺耳聲或巨響。			
		(5) 玩具電線或繩子長度不超過30公分。			
		(6) 玩具電池盒牢固及電池不易取出。			
		(7) 美勞材料無毒性。			
		(8) 使用鈍頭剪刀。			
		(9) 玩具鏡子為塑膠亮面，不易破碎且無尖銳邊緣。			
5-1-5	圖畫書	(1) 外表乾淨，狀況良好，無破損。			
		(2) 材質不易褪色。			
5-1-6	玩具收納	(1) 以開架式矮櫃或無蓋(或輕巧盒蓋)箱或盒子收納玩具。			
		(2) 體積大、重量重之玩具置於收納櫃(箱)之下方。			
		(3) 收納盒外表乾淨，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補充說明：\_\_\_\_\_

五、遊戲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5-2-1	手推 嬰 幼 兒 車	(1) 嬰幼兒乘坐人數依廠商規定，不超載。			
		(2) 安全帶或束縛系統確實扣合。			
		(3) 有成人隨時看護並注意其安全，並避免嬰幼兒站立於手推車中。			
		(4) 使用可折疊之手推車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			
		(5) 使用置物架或掛勾設計之手推車時，物品重量遵照廠商訂定之限制。			
		(6) 不附載或加裝其他非手推車原有設計的嬰幼兒物品或其他附件於推車上。			
		(7) 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車，應符合玩具安全，並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8) 避免於樓梯間內、手扶電梯上使用。			
		(9) 避免放置於馬路、坡道或接近高溫、水池或電源等危險場所。			
		(10) 嬰幼兒乘坐於手推車內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2	學步車 (學步車 危險性高 不建議使 用。)	(1) 使用於八個月至十五個月以下的嬰幼兒。			
		(2) 每次乘坐不超過三十分鐘，並有成人看護。			
		(3) 使用於平坦地面，並遠離樓梯、門檻、斜坡、火爐、電熱器等危險位置。			
		(4) 嬰幼兒乘坐學步車時，成人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			
5-2-3	戶 外 遊 戲 設 施 選 擇	(1) 為嬰幼兒選擇安全及清潔的遊戲設施及遊具。			
		(2) 遊具設施下的地面鋪設有足夠厚度之防跌緩衝物(軟墊、細沙或鋸屑等)。			
		(3) 遊具基座牢固，本體無粗糙表面、尖銳邊角、鏽蝕、掉漆、損壞、異音、鬆脫，繩索、勾環、鍊子、螺絲無鬆脫或纏結。			
		(4) 金屬遊具有遮蔽設備，以防止陽光直射，灼傷幼兒。			
		(5) 鞦韆座椅和鏈線條的接合處有塑膠管覆蓋。			
		(6) 高於 50 公分之攀爬架平台設有護欄。			
		(7) 遊具四週無積水或障礙物(如：石頭、樹根、碎玻璃、異物等)。			
		(8) 週邊無空調主機、電線、變電器等危險電源。			
		(9) 草坪、灌木叢平整修剪。			

	(10)避免讓幼兒觸碰有毒植物(如：夾竹桃、聖誕紅、杜鵑…等)。		
	(11)嬰幼兒之衣著適當(如：無過長圍巾、裙子…等)		
	(12)隨時看顧遊戲中之嬰幼兒		

補充說明：\_\_\_\_\_

六、管理環境  
 (一) 環境設施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1-1	空間規劃	(1)有成人隨時易於看顧的開放式嬰幼兒活動空間。			
		(2)有足夠嬰幼兒四處活動的寬敞空間(依室內活動人數而定)。			
		(3)光線明亮〈照明度約為 350LUX〉。			
6-1-2	緊急意外事件處理	★(1) 托兒專屬緊急聯絡電話表(如：家長、醫院、警察單位、早期療育及兒童保護機構)置於固定明顯處。			
		★(2) 急救程序圖表張貼於固定明顯處。			
		★(3)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急救用品說明如下)			
		★(4) 急救箱置放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3	逃生規劃與動線	★(1) 規劃有緊急逃生路線及逃生計劃。			
		★(2) 逃生動線順暢、所有出入口或走廊都有清楚的標示。			
		★(3) 「緊急逃生路線圖」及「地震避難位置圖」張貼於明顯處。			
6-1-4	緊急逃生包	★(1) 備有嬰幼兒專屬緊急逃生包(內含未過期急救用品、水、紙尿布、濕紙巾、乾糧、奶粉、登山用錫箔毯等)			
		★(2) 緊急逃生包置於成人易取得，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6-1-5	檢修及更新記錄	(1)備有鐵捲門、滅火器、測煙器、自動灑水器、瓦斯防漏偵測器等警報設備檢修紀錄。			
		(2)備有緊急連絡電話表確認記錄。			
		(3)備有急救及逃生用品更換與補充記錄。			

\* ★急救用品：滅菌棉花/棉花棒、酒精(75%)/酒精棉片、消毒紗布、OK 繃、彈性繃帶、透氣膠帶、鈍頭剪刀、鑷子、壓舌板、生理食鹽水、優碘。

\* 常備用品：抗菌藥膏、耳溫槍、冰/熱敷袋、手電筒(備電池)

補充說明：\_\_\_\_\_

六、管理環境  
 (二) 照護行為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是	否	無此項目
6-2-1	相關記錄	(1)備有嬰幼兒生活作息紀錄，並告知家長。			
		(2)備有托兒用藥時間、劑量及方式紀錄，並告知家長。			
		(3) 備有與家長聯絡事項記錄。。			
6-2-2	獨立空間	(1)設有固定及獨立空間(如：特定櫃子、書桌抽屜、檔案夾等)  分類存放各類資料表格，便於收納取得。			
6-2-3	安全演練	(1) 經常演練居家逃生及地震避難路線			
		(2) 經常演練嬰幼兒人工心肺復甦術。			
6-2-4	專業倫理	(1) 定期健康檢查。			
		(2) 經常參加托育安全在職進修。			
		(3) 經常蒐集即時安全相關訊息。			

補充說明：\_\_\_\_\_

附件五

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

- (一) 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未滿6歲之幼兒（不含保母本人之幼兒）收費照顧服務之保母人員（以下簡稱保母人員）。
- (二) 社區保母系統。

二、保母人員照顧人數及資格條件：

- (一)保母人員同一時段每人至多照顧兒童(含保母本人之幼兒)4人，其中未滿2歲者最多2人；保母人員聯合收托者，每名保母人員各可照顧未滿2歲幼兒2人，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

(二)資格條件如下：

1. 積極資格：

(1)年滿20歲。

(2)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者。

(3)居家環境接受訪視並改善至符合收托幼兒之安全要求。

(4)加入所在地之社區保母系統。

(5)健康檢查證明合格。

2. 消極資格：保母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起訴者。

(2)曾有性騷擾行為，經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或審議）委員會審議屬實或經起訴者。

(3)為精神衛生法第29條第3項所限定之嚴重病人者。

(4)曾吸毒、暴力犯罪、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保母人員之共同居住之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該保母人員不得於其住家環境從事居家托育照顧服務。

3. 保母人員需提供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家庭同住成員之基本資料，供地方政府查核，地方政府得視需要，逕向其他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4.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招募保母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內政部兒童局同意准予放寬。

三、保母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保母人員應簽訂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同意書，以明定其與社區保母系統之權利義務。

(二)接受社區保母系統訪視督導：

1. 新收托及結束收托幼兒應於1個月內通知社區保母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2. 接受訪視輔導員進行居家環境檢查及托育行為輔導等事項。

3. 至少2年1次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4. 參加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之研習訓練，每年至少20小時。

5. 在托育時段內應專心托兒，不得有其他酬勞報償之兼職工作。

6. 如發生家長與保母人員間之申訴案件時，須配合提供該案件相關資料予地方政府。

(三)應提供受託兒童之照顧內容：

1. 提供受託兒童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1)清潔、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

(2)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活動。

2. 受託兒童為2歲以上，並應提供學習輔導、興趣培養、休閒及社區生活體驗擴充

等活動。

3. 提供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四) 遵守下列保母人員收托守則：

1. 對兒童具有耐心、愛心及同理心且具照顧服務之熱忱。
2. 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按時填寫托育紀錄表或製作幼兒成長日誌。
3. 保母人員及其家人不得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4. 其他社區保母系統規定並經地方政府核准之守則。

(五) 遇有下列情事應退出社區保母系統，1年內不得再加入：

1. 1年內無收托幼兒，且不願接受媒合提供服務者。
2. 經查不符合本實施原則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規定或應遵守事項者。
3. 若保母或其家庭同住成員經衛生主管機關命令應接受「結核病都治計畫」或隔離治療而不遵從，致傳染風險已達危害收托幼童者。
4. 其他經社區保母系統考核其身心不適任保母工作者。
5. 提供不實資料供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者。

四、社區保母系統：

(一) 設置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區內幼兒送托之需求情形分區規劃，輔導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學校等承辦，建置「社區保母系統」，督導管理轄內保母人員之收托情形。其命名原則如下：

1. 單一系統且未設分支據點者，直接冠以直轄市、縣（市）名稱命名，例如○○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系統得設分支據點，並應於名稱之後標示據點別，例如○○縣（市）社區保母系統（○○站）。
2. 地方政府分區規劃有1個以上系統者，應於縣市別後加冠區域別，例如○○縣（市）○○區社區保母系統，並應妥適劃分其責任區域，以落實社區化、近便性之服務輸送；其設有分支據點者，並應依前款規定標示據點別。
3. 社區保母系統之辦公室應設於所屬服務區域內並積極拓展據點，深入社區提供近便性的服務，並應接受內政部兒童局及地方政府之督導與評鑑。且不得向服務對象（幼兒家長、系統內保母人員及所在地區民眾）收費及要求捐款，並不得以名額已滿拒絕保母人員加入。

(二) 服務內容：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下列事項：

1. 招募、儲備保母人員，並協助媒合及提供研習訓練、訪視輔導服務。
2. 辦理系統內保母人員之意外責任險、定期健康檢查、考核、表揚、退出機制、建立保母申訴管道及意見回饋機制。
3. 配合辦理「全國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宜。
4. 推廣服務據點，宣導與促成多樣化托育服務之提供（在宅、到宅、臨托服務），並建置托育資源中心供家長及保母人員運用。
5. 提供幼兒家長及系統保母托育諮詢服務、社區親職教育及宣導育兒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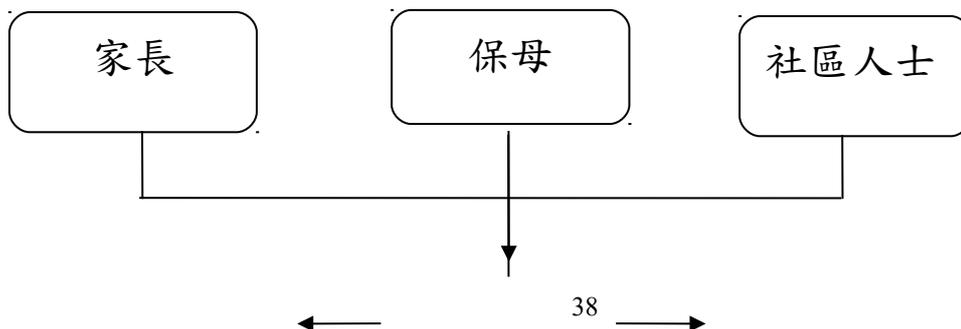
(三) 應配置之專業人力及資格條件：社區保母系統應置主任、專職督導人員及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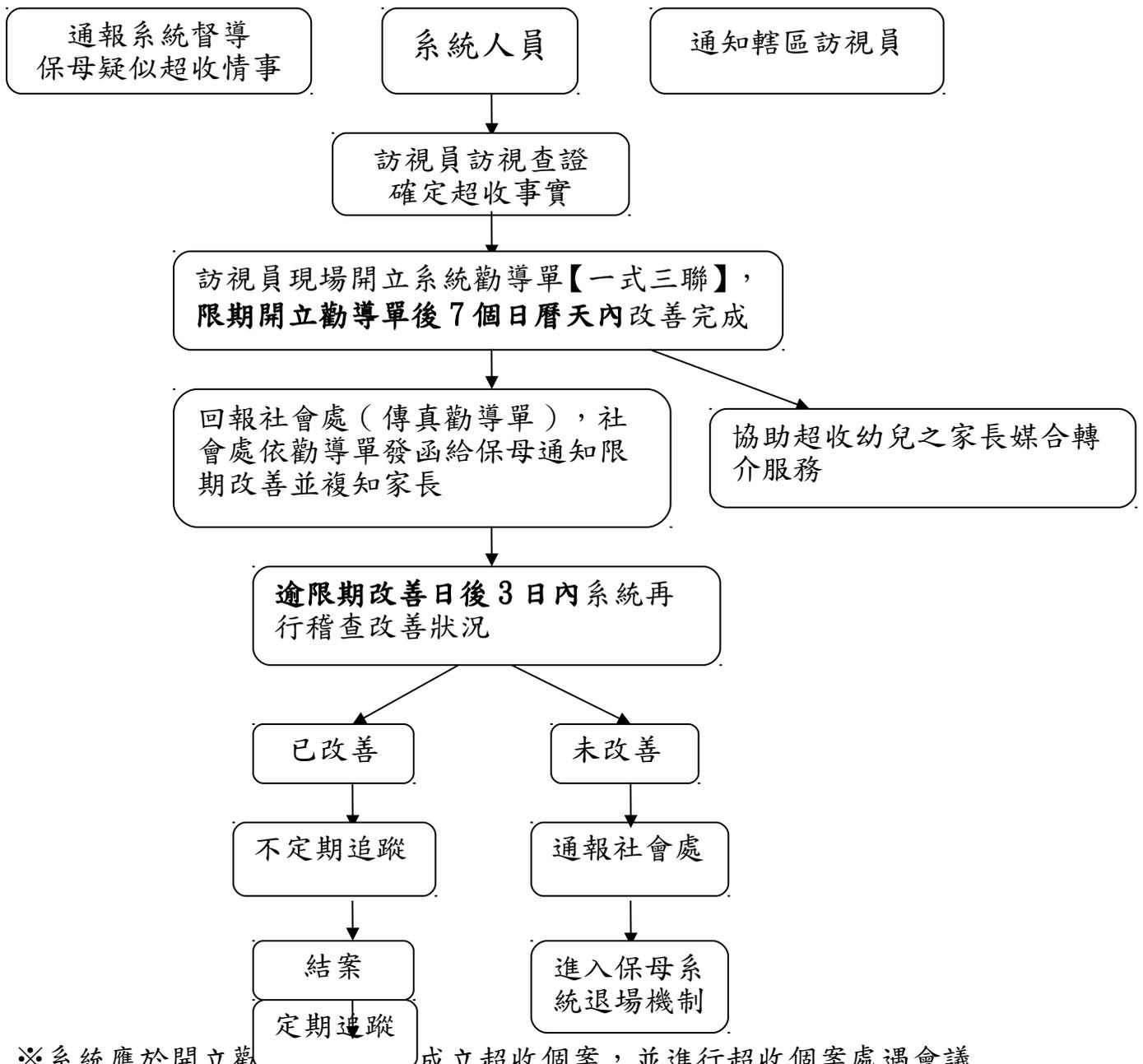
職訪視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資格條件及配置人數如下：

職稱	配置人數	資格條件
主任	1人	由系統承辦單位專職督導人員或專職行政管理人員擔任。
專職督導人員	1. 訪視輔導員5人以上8人以下者，應置專職督導人員1人。 2. 訪視輔導員8人以上者，每增加8人，應增置專職督導人員1人。 3. 訪視輔導員未達5人者，得由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之訪視輔導員兼任之，並以專職督導標準支薪。	專職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備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保母從業經驗。 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或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保母從業經驗。
專職訪視輔導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至少1人，每增加保母人員70人應增置訪視輔導員1人： 1. 保母人員超過70人，且達70人之1/2時即可申請增置。 2. 至少應聘任一名社工擔任專職督導人員或專職訪視輔導員，本計畫修正	專職訪視輔導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幼保、護理、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 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後經考核成績優良之保母從業經驗。 3. 高中職以上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畢業，但具有2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或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後經考核成績優良之保母從業經驗。 4. 高中職以上非相關科畢業，但具有3年以上兒

		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 服務或加入社區
--	--	-----------------------

### 新竹縣社區保母系統超收處遇流程圖





附件七

### 違反保母人員收托守則勸導單

保母\_\_\_\_\_因違反下列情況：

- 1. 一年內無收托幼兒，且不願接受媒合提供服務者。
- 2. 於托育時段內有其他兼職之工作。

3. 未參加社區保母系統辦理之在職研習或研習時數未滿每年 20 小時之規定者。

4. 居家環境經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檢核為不安全。

5. 保母未定期接受身體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未通過者或保母本人及同住成員有衛政單位通報或法定傳染病者。

6. 收托幼兒人數超過規範標準：每名保母人員各可照顧未滿2歲幼兒2人(含保母本人之幼兒)，同一場所收托達5人應即申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依據「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第二項第(一)點辦理)。

幼兒1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2歲 <input type="checkbox"/> 2歲以上	幼兒3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2歲 <input type="checkbox"/> 2歲以上
幼兒2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2歲 <input type="checkbox"/> 2歲以上	幼兒4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2歲 <input type="checkbox"/> 2歲以上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訪視員：\_\_\_\_\_ (簽章)

保母：\_\_\_\_\_ (簽章) 說明及理由：\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為顧及托育品質及受托幼兒安全，應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改善，若未在限期內改善或表示無改善意願者，應予退場。

新竹縣\_\_\_\_\_區社區保母系統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新竹縣\_\_\_\_\_區社區保母系統

## 系統保母訪視分級標準

101.12

依「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訪視輔導員訪視工作內容稍微做修正，並分級做為訪視次數參考依據

(1) 新收托訪視：於保母新收托兒托育1個月內家訪或電話訪談一次

(2) 例行訪視：

Excellent	(原則上一年訪視一次) 90分以上
1. 推薦或自願參選優質保母選拔活動者	
2. 年度考核評比為優等(保母自評+系統評分之總評)	
3. 加入系統2年以上	

4. 保母收托狀況穩定
5. 於年底工作會報與主管開會決定之
6. 輔以電話訪談（新收托）
7. 視保母情況增加訪視次數
<b>First</b> (原則上一年訪視二次) 76~ 89 分
1. 年度考核評比為甲等（保母自評+系統評分之總評）
2. 加入系統1年以上
3. 保母收托狀況穩定
4. 於年底工作會報與主管開會決定之
5. 輔以電話訪談（新收托）
6. 視保母情況增加訪視次數
<b>Second</b> (原則上一年訪視三次) 60 分~75 分
1. 年度考核評比為乙等（保母自評+系統評分之總評）
2. 加入系統1年以上
3. 保母收托曾有需注意狀況者
4. 於年底工作會報與主管開會決定之
5. 輔以電話訪談（新收托）
6. 視保母情況增加訪視次數
7. 初次收托幼兒之保母
8. 當年新加入之保母
<b>Third (加強訪視)</b> (原則上一年訪視四次、輔以電訪一次)
1. 初次收托幼兒之保母
2. 年度考核評比為丙等（保母自評+系統評分之總評）
3. 收托特殊嬰幼兒者
4. 有收托不良記錄者
5. 發生托育危機者
6. 遭舉報申訴者
7. 有特別需求者
8. 其他重大事件者
9. 視保母情況增加訪視次數

(3) 針對收托兒家長，訪視員輔以電話訪談家長（1年最少1次）

(4) 新進保母訪視：

1. 未收托：前一個月訪視一次（環境再評估），除非有新收托

2. 有收托：依兒童局訪視員訪視工作內容為主，第1年以每3個月訪視1次為原則，視保母情況增減之。

(5) 收托幼兒均有簽訂托育協議書、紀錄托育日誌、做發展檢核、研習時數有達20小時且年度考核需在76分以上，才可列入一年訪視二次。

